

教會興辦益人學苑 面臨相關法規之對策

台北基督徒永和禮拜堂

黃彬

網 (HTTP://LLL.NTPC.EDU.TW) 下載。

正本：白培英 君(戶籍地址)

副本：白培英 君(班舍地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中和分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執行



錄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27號

受文者：白培英 君(班舍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社字第10401673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端未依規定申請短期補習班核准立案，擅自於本市「永和區永利路27號」設立「台北基督徒永和禮拜堂」違法對外招生授課，若上述情形非屬實，則請於文到7日內函復本府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1月23日現場紀錄表辦理。
- 二、臺端如欲辦理補習班業務，請立即依規定向本府辦理立案事宜，未立案前應即停止一切招生活動。
- 三、本府將另擇期複查，倘有發現臺端擅自對外招生授課之具體事證，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01號20樓

承辦人：江瑋倫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593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N4144@ntpc.gov.tw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江璋倫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593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N4144@ntpc.gov.tw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27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基督
徒永和禮拜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社字第1040238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禮拜堂函復有關疑似未立案經營補習班業務一案，復
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4年1月27日新北府教社字第1040167309號函續辦
併復貴禮拜堂104年2月3日永總一0四第二0三號函辦理。
- 二、有關貴禮拜堂所述，本府教育局業先行洽詢本府民政局，該
局表示其依據「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
化事業獎勵要點」訂定「新北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
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作業要點」，貴禮拜堂所提供之收費教
學、相關章程及經費概算等亦經該局核備。本府教育局業於
104年1月30日以新北教社字第1040188819號函函詢該局提
供相關意見，該局並於104年2月4日以新北民宗字第
1040203631號函函復貴禮拜堂開班授課、對外招生等涉及補
習班業務行為，係屬法人自治事項，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
定，請本府教育局本權責酌處。
- 三、貴禮拜堂之收費教學行為，雖經本府民政局核備並依前揭予
獎勵，惟有關教學事項之主管機關係為本府教育局，並非踐
行核備流程即必然合乎法規，併予敘明。考量貴禮拜堂辦理
相關課程並非以營利為目的，本府亦將另案函請教育部就貴

禮拜堂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所為收費教學行為予以
釋示，以釐清本案所爭。

- 四、另經貴禮拜堂電話洽詢相關改善方式，因貴禮拜堂表示所收
費用係課程之材料費用，故建請告知所招募學員自行準備所
需材料，課程部分如係以免費方式提供，即不生經營補習班
業務之虞。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基督徒永和禮拜堂
副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市長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4樓
承辦人：賴苡修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8018
傳真：(02)29603456
電子信箱：aj041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民宗字第104042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釋財團法人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基督徒永和禮拜堂提供收費課程，似涉及短期補習班業務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4年3月10日新北教社字第1040402390號函。
- 二、有關 貴局前揭函說明旨案經教育部函釋，永和禮拜堂辦理之課程係經向本局申請核准舉辦之課程，並依據「新北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予以獎勵一節。查本局無核准法人舉辦課程之權責，該法人亦未向本局申請旨揭事宜。另該獎勵要點辦理方式係依宗教團體提報之資料審查，表現績優者頒以獎牌表揚，非具有核定或備查造報者舉辦課程之效力。
- 三、該法人似涉及短期補習班業務行為，係屬法人自治事項，如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請 貴局本權責酌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江瑋倫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593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N4144@ntpc.gov.tw



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27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省新北市臺北基督徒永和禮拜堂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040446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本府社會局就教育部函釋貴禮拜堂提供收費課程，似涉及短期補習班業務一案之相關意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社會局104年3月13日新北民宗字第104042392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該部表示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二條第2項規定：「私人或團體依其他法令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相關機關辦理登記或申請核准舉辦之訓練、活動或課程，不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 三、惟該局表示無核准貴禮拜堂舉辦課程之權責，貴禮拜堂亦未向該局申請旨揭事宜。另「新北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之辦理方式，係依宗教團體提報之資料審查，表現績優者頒以獎牌表揚，非具有核定或備查造報者舉辦課程之效力。故該局表示，如貴禮拜堂涉及短期補習班業務行為，仍請本局本權責酌處。
- 四、請貴禮拜堂確依相關規定及前次行政指導辦理，請學員自行購置課程所需材料，倘仍有收費教學之情事，本局仍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查處。

教育部「補習及進修教育」24條

第 24 條

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依前項規定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

『終身學習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別專業人員。
-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

第 4 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 (一) 社會教育館。
- (二) 圖書館。
- (三) 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 (四) 體育場館。
- (五) 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 (六) 動物園。

(七) 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終身學習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

第 5 條

終身學習之範圍如下：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

第 8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終身學習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

第 18 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終身學習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

第 19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終身學習法』

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修正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具前項特殊性者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補助對象、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